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专项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741265065N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崔建华（签章） 

联系人： 马琳

联系电话： 17809120888

评价时间： 2024年4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17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	30 万元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30 万元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全县 25 万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25 万参保居民医保待遇	100%	100%	20 分	2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足额投入项目活动经费;	100%	100%	10 分	1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10 分	1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项目投入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10 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覆盖全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	≥75%	85%	30 分	3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分	7 分			
总分						100 分	97 分		

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医保工作专项经费共 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专项用于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确保高效便捷优质的为 25 万城乡居民服务。

2、项目建设内容：2023 年我中心根据项目计划，对单位职工多次组织学习政策文件，完善基础服务设施，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保办理流程。

（二）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25 万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25 万参保居民医保待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投入项目活动经费；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全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		≥7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85%		

- 1、总体目标：加强城乡居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2、年度目标：确保高效便捷优质的为 25 万城乡居民服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各项工作支出，全年共投入 30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工作支出，资金支出 30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计划如期实施，在资金实际执行和管理中遵守各项财经制度，并严格按财务制度报销项目经费。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7.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用于购买服务前台评价器等办公用品	3
2	8.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下乡检查费用	10
3	9.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购买办公用品	10
2	12.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档案室软件等	7
合计				3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 97 分，等级为“优”。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6个方面，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方面共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方面共10分，得10分；时效指标方面共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方面共10分，得10分；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共30分，得30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10分，得7分，扣3分，主要是由于医保政策未能实现全国联网结算，外出人员不能及时享受医保政策。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我单位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城乡居民服务水平提升经办工作支出，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职工的业务经办和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科学制定项目方案，积极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确保进一步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人员	崔建华	主任	子洲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崔建华
	马琳	副主任	子洲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马琳
	李宝童	副主任	子洲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李宝童
	景壮	工作人员	子洲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景壮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3月28日